

证券代码：835375

证券简称：华福环境

主办券商：东海证券

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于 2025 年 10 月 15 日经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加强公司银行信用和担保管理，规避和降低经营风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及《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必须经股东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 12 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 （五）预计未来 12 个月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

（六）对关联方或者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七）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上述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

第三条前条规定以外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由董事会作出批准。

第四条应由股东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

第五条应由董事会审批的对外担保事项，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董事的2/3以上通过方可作出决议。

第六条公司的分支机构不得签订对外担保合同。

第七条公司对外担保应遵循以下要求：

（一）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应遵循平等、自愿、公平、诚信、互利的原则。

（二）被担保人应属于与公司在生产经营规模、资产经营状况、盈利能力水平、偿债能力高低、银行信誉等级大体相当的企业。一般为三类企业：

1. 与本公司有业务往来的企业；
2. 有债权债务关系的企业；
3. 与本企业有密切经济利益的企业。

（三）担保总额控制在经济业务往来总额内。

（四）公司尽量不以抵押、质押方式对外提供担保，且担保形式应尽量争取为一般保证。

（五）慎重审查担保合同。对主债权主体、种类、数额、债务人履约期限、保证方式、担保范围及其他事项均应逐项审核。掌握债务人资信状况，对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六）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必须采取反担保措施，并应对反担保提供方的实际承担能力进行严格审查。

（七）加强担保事项的善后管理。专人保管合同档案，建立相应台账，加强

日常监督。同时保持与被担保企业的联系，索取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等资料，掌握其经营动态，并将担保合同情况及时通报董事会、监事会及有关部门。

第八条未经董事会或股东会批准，董事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董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董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高级管理人员擅自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提供担保的，公司应撤销其在公司的一切职务；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该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条董事会违反本制度有关对外担保审批权限、审议程序的规定就对外担保事项作出决议，对于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会予以撤换；因此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在董事会会议上投赞成票的董事对公司负连带赔偿责任。

第十条本制度自公司股东会通过之日起施行，并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常州华福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15 日